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等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3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5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期披露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历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8、2019-013、2019-033、2019-042、2019-044、2019-054、2019-065、2019-070、2019-082、2019-0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402,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7.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0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428.21 万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提议回购股份计划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及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 | 职务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郭同军 | 高级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2018.12.10 | 68,500 | 0.0039% |
| | | 2019.06.03 | 44,500 | 0.0025% |
| 魏战江 | 副总经理 | 2018.12.10 | 16,000 | 0.0009% |
| 王 泳 |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2018.12.10 | 16,000 | 0.0009% |
| 张志斌 | 副总经理 | 2018.12.10 | 31,100 | 0.0017% |
| 陈 娟 | 副总经理 | 2018.12.10 | 10,000 | 0.0006% |
| 吕永辉 | 副总经理 | 2018.12.11 | 21,200 | 0.0012% |

除上述增持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根据相关规定，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2,402,781股预计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公司回购股份的执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对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相关要求。

3、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有多种方式，回购股份仅是其中一种，可以短期内维护市值的稳定，但长期的市值稳定增长则依靠公司的业绩能力。公司将不断致力于提升业绩水平，不断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率，用优良的ROIC、ROE等财务指标体现公司的价值，用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